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6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年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后归还日期为2015年8月1日。2015年6月10日,上述12,0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赠与资金已归还赠与资金专户。截止目前,公司股改赠与资金余额为183,558,701.81元,目前属于闲置状态,公司预计未来6个月内,上述股改赠与资金不会按照使用计划使用,继续处于闲置状态。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状态的赠与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5年6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7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7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赠与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赠与货币资金人民币441,052,344.00元。2013年5月2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2013]02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赠与资金已缴存到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账户内。

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和赠与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赠与资金使用计划为:

1. 对下属企业投资8,500万元,增加下属企业资本实力;
(1)投资青草地5,000万元,青草地注册资本达到7,500万元;
(2)投资风景园林设计院2,500万元,设计院注册资本达到3,009万元;
(3)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1,000万元,主要从事海南苗木基地的经营管理、承接和实施海南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等。
2. 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周转金20,000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剂管理;
3. 用于园林行业整合资金12,000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整合园林设计、施工、材料企业或相关资产,或收购、自建苗圃储备园林绿化苗木资源。
4. 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3,600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剂管理使用。

截止目前,上述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青草地5,000万元,投资风景园林设计院2,500万元,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3,600万元已经完成;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周转金20,000万元已大部分完成;用于园林行业整合资金12,000万元及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1,000万元目前尚未开始启动。截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赠与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含利息)合计为183,558,701.81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项目建设和赠与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本次赠与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结合行业销售及回款模式、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13,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15日止),到期将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30%,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深华新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华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可以提高公司赠与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盛证券同意深华新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15日止),到期将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7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5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5-012》

2、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投票之前,应注意查看投票相关要素均填写正确,投票完成后,还应关注是否收到投票回报数据。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通知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15:00—2014年6月25日15:00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9、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9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及2014年报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锅B退　公告编号:2015-040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19日、23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下午16:30

5、登记地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7、会议费用:会期一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　　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205
联 系 人:侯 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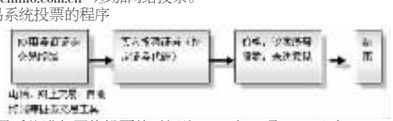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770",投票简称"武锅投票"。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0770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9.00

注:●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备查文件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8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议案9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委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　　日　期:
委托身份证明:

委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受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5、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刊登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预收购福建骏鹏及嘉盛电源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于2015年6月15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相关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刊登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预收购福建骏鹏及嘉盛电源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的相关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资产事项能否获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相关公告中的风险因素,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1、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对行业经营环境影响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领域属于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频频出台,我国政府不断出台支持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大力发展,但随着宏观经济、国内外形势、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等情况的变化,未来存在政府调整扶持政策或减小扶持力度的可能性,这将对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军工装备领域亦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行业,尤其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进入军工产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以装备采购和定价模式改革为契机,鼓励民营或混合所有制企业参与军事装备研制和配套,现实的国防建设需求,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都给"民参军"提供了大发展的机会。但未来在军工科研与生产之间对接、转化等机制仍存在很多疑虑,如果出现重大不可控因素导致军民融合模式不可持续,将会对民营企业参与军工装备配套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及市场风险

2014年,我国电动汽车销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未来随着政府各项鼓励政策及产业规划的积极推进,电动汽车产销量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重要基础设施的电动汽车充电行业亦有望保持快速的增长,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同时,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竞争者将不断涌入,在一定时期内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风险增加。

公司凭借对智能机电技术的持续创新,以及对军用特种车辆需求的深入挖掘,已为部分军工企业提供了智能机电管理系统,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然而军工工业作为对前沿技术较为敏感的行业,其装备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随着军民融合进程的持续,未来将有更多的先进民营企业参与到军工装备配套产品的竞争中,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市场风险增加。

(3)新产品市场反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影响因素众多,除国家的支持政策外,还包括动力电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车主的使用习惯等因素,受此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应用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领域涉及的募投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军工装备领域多涉及技术密集型产品,对产品的规格、标准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尤其直接用于军工装备的产品,军方对相关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极为严格,只有纳入军方武器装备型号管理并通过军方主持的装备设计定型的产品才可实现对军方的销售。如果公司为其研发的新产品在性能、生产工艺、技术等任一指标无法满足要求,将会给本次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募投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41%、25.64%、26.03%和33.84%,2012-2014年呈小幅上升趋势,2015年1-3月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智能机电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值得关注的是,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之一的数字机顶盒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4.57%、25.1%、22.55%和22.36%,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数字机顶盒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智能电视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兴起,如果公司数字机顶盒产品不能够更新换代,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导致产品整体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同时其他产品如不能继续保持持续技术创新、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则可能出现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8,388.53万元、53,508.64万元、59,446.14万元和69,144.16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77%、34.03%、24.96%和27.4%。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省市广电公司,客户付款周期长,虽然上述企业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大。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6)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显著提升,从而将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应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人员的选拔和培养,通过管理信息化、制度规范化和流程优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如果公司未来管理制度、人员任用等不能适用新业务的需要,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负面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因不确定因素延期实施、新能源汽车、军工装备领域相关的产业政策、外部环境、市场、管理、技术等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将会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不能完全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2、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风险

(1)公司已与林超、林增佛、张家书共3名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审计结果、评估价值尚未最终确定,如果交易双方后续未就相关具体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交易对方林超和林增佛承诺福建骏鹏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00万元、7,200万元和9,500万元;张家书承诺嘉盛电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3,000万元和4,000万元。该盈利承诺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的基础上作出的预测,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和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这两家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是否能实现上市公司与福建骏鹏、嘉盛电源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均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新增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3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重大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赣新兴产业办字【2015】4号)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是本批次项目承担企业之一,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宜春赣锋4.12%股权为宜春赣锋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无息借款600万元人民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借款期限为3年,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上述担保事项宜春赣锋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

临2015-036赣锋锂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增资的议案》;

根据全资香港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投资发展的需要,同意以自有资金对赣锋国际增资500万美元和5000万元人民币(原注册资本为712.82万美元)。

临2015-037赣锋锂业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增资的公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8亿元,期限2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3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重大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赣新兴产业办字【2015】4号)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是本批次项目承担企业之一,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宜春赣锋4.12%股权为宜春赣锋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无息借款600万元人民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借款期限为3年,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述担保事项宜春赣锋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宜春赣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00110001245,法定代表人:熊训满,主营业务:锂、铷、铯及锂电池材料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2、宜春赣锋2014年度及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31.3	28242.34
净资产	20887.93	21650.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4198.06	4155.7
净利润	569.11	724.53

2015年3月31日,宜春赣锋资产负债率为23.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为宜春赣锋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2.16%。连同本次担保事项,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36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2.5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3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增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全资香港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优势,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500万美元和5000万元人民币(以2015年6月15日汇率折算,折合805.5万美元)。赣锋国际原注册资本712.82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18.32万美元(以2015年6月15日汇率折算),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香港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
注册地址:香港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广产等)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1580183
商业登记证号码:58149412000031 17
本次增资完